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接头
200万个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接头200万个迁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委

注

2026年3月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接头200万个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
项目审批公

建设单

法定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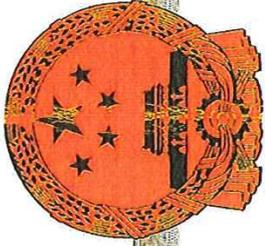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接头200万个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林显洋（信用编号 BH071115）、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vx0ga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接头200万个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_____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_____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24	_____
林显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71115	_____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信用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真伪

2021年5月17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接头 200 万个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本项目选址于 _____，位于江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辖范围内，江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文件如下：</p> <p>《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决定》（江发〔1992〕42 号）；</p> <p>《关于同意筹办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复函》（审批机关：广</p>		

	<p>东省人民政府；审批时间：1993年）；</p> <p>《关于印发广东省已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各类开发区名单的通知》（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文号：粤发改区域〔2007〕33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规定：</p> <p>1.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p> <p>2.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中较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p>3.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p> <p>4.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5.根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并加大对已入驻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符合产业</p>

规划要求的项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逐步调整出产业园，已投产的超标排污企业须在2008年底前治理达标，否则停产治理或关闭。

6.电子、家具等企业应设置不少于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村庄、居民点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

1.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45m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引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

3.本项目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可满足标准。符合要求。

4.建设单位对产生固废实现分类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交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公司回收，属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符合要求。

5.本项目属于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三类工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要求。

6.本项目属于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不属于电子、家具企业，因此项目无需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的要求。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为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位置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选址土地证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7098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途。项目选址合规。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以及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迁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本项目厂址属于声环境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

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电线、端	符合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子、PVC 料粒、PA 料粒、PA/PVC 接头、锡丝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本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每 4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1.2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注塑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 90%。建设单位拟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注塑废气，项目集气罩距离废气源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m/s	符合
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发布）（2022 年 11 月修订）			
2.1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从事防水接头的生产，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电线、端子、PVC 料粒、PA 料粒、PA/PVC 接头、锡丝等原辅料，烘料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和注塑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3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符合
3.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发布）			

3.1	<p>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符合
4.《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1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烘料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和注塑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4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拟建集气罩控制风速确保在0.3m/s及以上。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5.1	<p>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p>	项目原辅材料为电线、端子、PVC 料粒、PA 料粒、PA/PVC 接头、锡丝等，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5.2	<p>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p>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6.《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 年 11 月发布）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6.1	<p>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p>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电线、端子、PVC 料粒、PA 料粒、PA/PVC 接头、锡丝等低 VOCs 含量原辅	符合

	<p>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对烘料工序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合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p>	
<p>7.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p>			
7.1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 (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30%,处理效率为 90%。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符合
<p>8.《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p>			

8.1	<p>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VOCs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p>	<p>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注塑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项目原辅材料为电线、端子、PVC料粒、PA料粒、PA/PVC接头、锡丝等,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聚焦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整治,严格VOCs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遵循“以减量定增量”,原则上VOCs减排储备量不足的县(市、区)将暂停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审批。新改扩建涉VOCs、NOx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号)等相关要求,如实开展新增指标核算审查。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VOCs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p>	<p>项目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号)等相关要求进行核算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已根据VOCs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p>	
	<p>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p>	<p>项目原辅材料为电线、端子、PVC料粒、PA料粒、PA/PVC接头、锡丝等,均为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p>	

	<p>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温度低于40℃，相对湿度宜低于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p>	<p>项目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宜低于 70%。</p>	
	<p>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m³/h以下)、VOCs进口浓度不高(300mg/m³左右，不超过 600mg/m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300mm)。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产生量大的企业应优先选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使用 VOCs 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除外)、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 VOCs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淘汰。</p>	<p>项目活性炭装置风量为 9000m³/h，未大于 30000m³/h；VOCs 进口浓度低于 300mg/m³；已规范活性炭箱设计，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为 300mm。</p>	
<p>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p> <p>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①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3。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麻园河。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VOCs、NO _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前体物VOCs、NO _x 和烟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	符合

		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重点行业VOCs、NOx、烟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行、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协同防控，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工程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4070420001）”，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已考虑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	符合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无需供热。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是电工器材制造业，该行业未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投资强度已满足入园要求。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本项目年用水量不超过 1 万立方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排放总量不超过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项目。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电线、端子、PVC 料粒、PA 料粒、PA/PVC 接头、锡丝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已进行全厂硬底化处理，已配套符合规范要求的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本项目拟在建成后按要求完善。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已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进行土地变更。	
	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

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45号2楼C卡，项目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从事防水接头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防水接头300万个。企业于2019年7月17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审批，取得《关于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接头3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17号），并于2020年6月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704MA527QY896001X），企业于2023年9月1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上完成自主验收，自验系统项目序号：Y20230216-0278。

现因发展需要，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将项目迁至广东省从事防水接头的生产。迁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迁建后产品方案为年产防水接头 200 万个。

（1）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测试区、外观检查/打包区、组装区、烘料区、剥皮/打端子焊接区、焊接区、裁线区
辅助工程	会议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老板室	
	财务室	
	业务室	
储运工程	办公室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15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和产品
公用工程	模具房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36m ² ，主要用于储存模具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环保工程	供电工程	市网供电
	废气处理设施	烘料废气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公司回收；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固废仓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建设规范危废间(13m ²)，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无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迁建前年产量	迁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防水接头	万个/年	300	200	-100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迁建前环评审批量	迁建前验收量	迁建后数量	变化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规格
					相对环评	相对验收			
1	电线	200万米	200万米	200万米	0	0	固态	5万米	100米/捆
2	端子	300万个	300万个	200万个	-100万个	-100万个	固态	20万个	500个/袋
3	PVC粒料	35吨	20吨	10吨	-25吨	-10吨	固态	2吨	25kg/袋
4	PA粒料	0	0	23吨	+13吨	+13吨	固态	2吨	25kg/袋
5	PA、PVC接头	0个	0个	200万个	+200万个	+200万个	固态	20万个	500个/袋
6	ABS接头	300万个	300万个	0个	-300万个	-300万个	固态	0	0
7	锡丝	0	0	1吨	+1吨	+1吨	固态	0.1吨	200kg/袋
8	机油	0	0	1吨	+1吨	+1吨	液态	0.2吨	200kg/桶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PVC粒料：为白色颗粒，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 g/cm³，折射率 1.544(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

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根据《PVC 的热解/红外/ (Py/FTIR) 研究》（田原宇等），PVC 树脂分解温度为 200℃。

②PA 塑料：聚酰胺树脂，本项目使用 PA 塑料具体品种为 PA6，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或不透明的颗粒。表面光滑有光泽，1.12-1.16 g/cm³，对大多数非极性脂肪烃、油脂、润滑油、汽油等有很好的抵抗能力，对弱碱和一般碱性清洁剂有较好的耐受性；易被强酸（如硫酸、盐酸）侵蚀，对强氧化剂（如双氧水、次氯酸钠）和酚类溶剂（如甲酚、苯酚）敏感，PA 塑料分解温度为 300℃。

③锡丝：项目使用的锡丝为无铅锡丝，银白色固体，无味，锡比例按 100% 计，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比重为 7.4，熔点 221℃。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环评审批量 (台)	迁建前验收量 (台)	迁建后数量 (台)	增减量(台)		设计参数	主要工艺
					相对环评	相对验收		
1	电线裁剪机	5	5	5	0	0	10kW	裁线
2	电线剥皮机	10	10	10	0	0	8kW	剥皮
3	电烙铁	0	5	20	+20	+15	50W	焊接
4	压接铜端子机	8	8	8	0	0	12kW	打端子
5	小型立式注塑成型机 ^①	23	20	20	-3	0	20kW	注塑
6	冷却塔	1 座	1 座	1 座	0	0	循环水量 6t/h	注塑
7	导电性检测仪	3	3	3	0	0	5kW	测试
8	拉线机 ^②	2	0	0	-2	0	/	/
9	烘料机	0	3	3	+3	0	12kW	烘料

注：①项目生产使用 15 台注塑机，5 台备用。②原项目环评申报中防水接头原材料电线包括标准规格电线和非标准规格电线，标准电线来源为外购，非标准规格电线为自行生产，验收生产不再使用非标准规格电线，取消拉线工序，迁建后不使用非标准规格电线，取消拉线工序。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

产品	主要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年工作 时间h/a	单台设备 产能	设备总产 能	设计产能
防水接头	注塑	小型立式注塑成型机	15	2400	0.001t/h	36t/a	33t/a

注：每个接头注塑使用塑料量约为 16g，每年生产 200 万个防水接头，产品重量约 32t。

通过核算，设备产能可满足项目需产能。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数量
劳动定员		5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一班制

2、水平衡分析

给水：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员工 5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500\text{m}^3/\text{a}$ 。

②间接冷却用水：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6\text{m}^3/\text{h}$ ，本项目为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即本项目冷却用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则冷却补充用水则共需新鲜水为 $144\text{m}^3/\text{a}$ 。（ $6\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 = 144\text{m}^3/\text{a}$ ）。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45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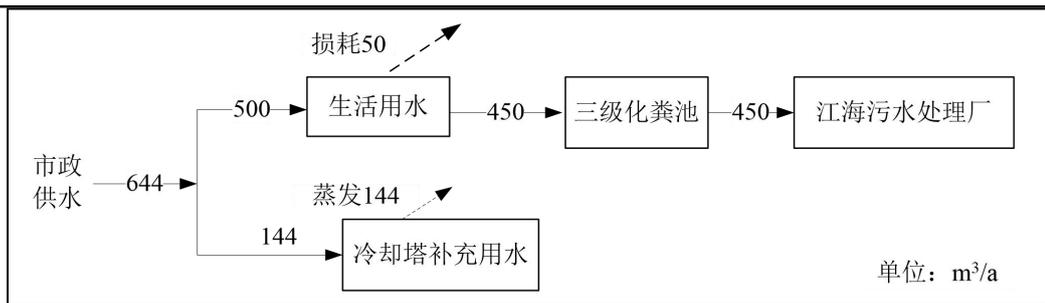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2-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500m ³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144m ³	
	电	20 万 kWh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迁建项目所在厂房共 7 层，迁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7 楼进行生产，迁建项目生产车间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面为盈图硅橡胶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南面为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科丰珍珠棉包装厂和江门市猫王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江门市建彩锡业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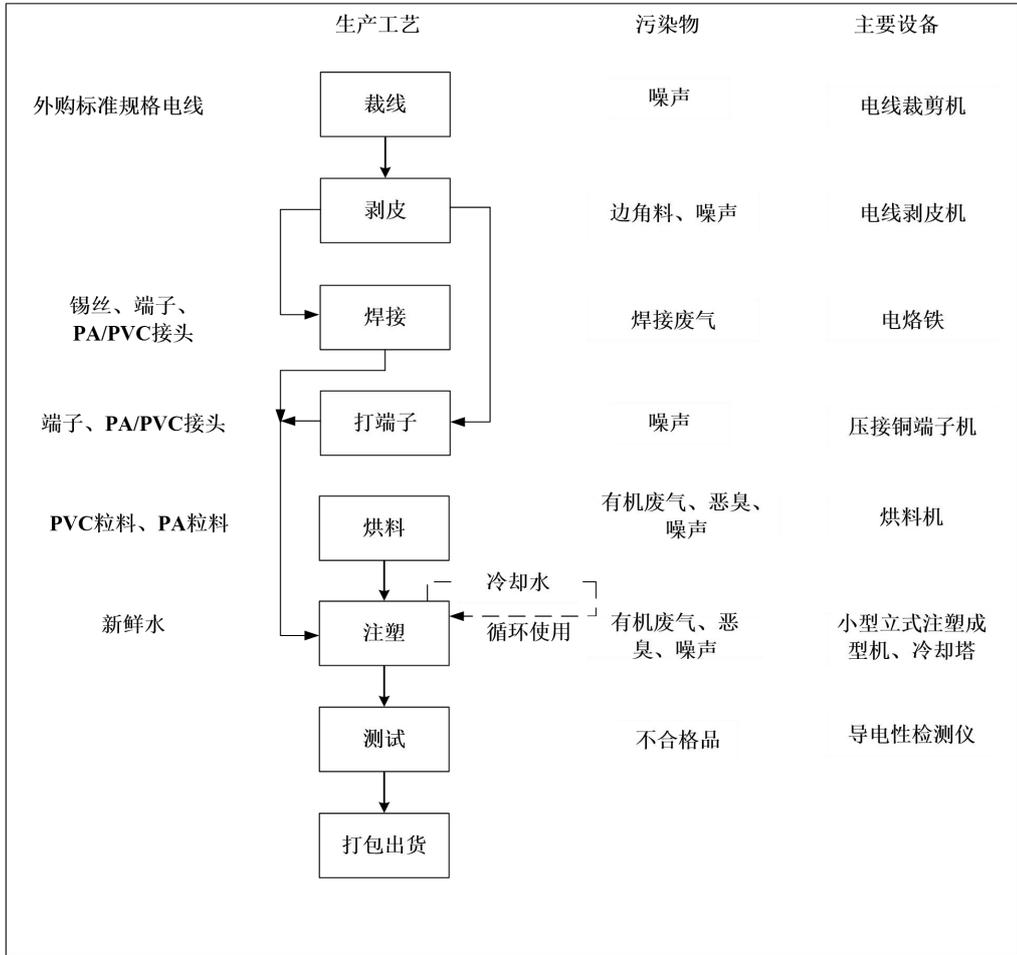


图 2-3 防水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 ①裁线：将电线裁剪成加工所需的长度，该工序产生噪音。
- ②剥皮：将裁好的电线两端的绝缘层剥除，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 ③焊接：通过锡焊将电线和端子、PA 接头或 PVC 接头焊接，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 ④打端子：将电线接上端子、PA 接头和 PVC 接头，该工序产生噪声。
- ⑤烘料：通过烘料机烘干 PVC 粒料和 PA 粒料中水分，烘料机工作温度约

为 80°C，该工序不产生有机废气，只产生烘干水分和噪声。

⑥注塑：在电线和 PA/PVC 接头之间的裸露部分注塑，造出新的绝缘层，注塑机工作温度约为 150°C，未达到 PA、PVC 塑料热分解温度（200°C、300°C）。因此注塑过程中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产生氨等废气污染因子，但会因塑料的熔融而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注塑过程通过冷却塔对产品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会有水分蒸发，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⑦测试：测试接头的导电性，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2) 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工艺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注塑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焊接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边角料		剥皮
	不合格品		测试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區高新西路45号2楼C卡，项目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从事防水接头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防水接头300万个。企业于2019年7月17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审批，取得《关于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接头3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17号），并于2020年6月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704MA527QY896001X），企业于2023年9月1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上完成自主验收，自验系统项目序号：Y20230216-0278。

迁建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迁建前拉线有机废气和注塑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根据环评和批复，迁建前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为0.057t/a。

现项目进行整体搬迁，迁建后地址为广东省

；为整体搬迁项目，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以及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质公报数据，无麻河的水质数据。为了解麻园河水质情况，项目参考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2日“断面W1：废水排污口上游500m处（麻园河）”“断面W2：废水排放口下游200m处（麻园河）”“断面W3：麻园河、龙溪河、彩虹河交汇下游150m处（马鬃沙河）”“断面W4：麻园河、龙溪河、彩虹河交汇下游1000m处（马鬃沙河）”“断面W5：龙溪河汇入马鬃沙河上游800m处（龙溪河）”“断面W6：彩虹河汇入马鬃沙河上游800m处（彩虹河）”。

表 3-1 麻园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情况表

监测断面	污染物	2024.03.20	2024.03.21	2024.03.22	IV标准
W1	pH值（无量纲）	7.6(18.8°C)	7.9(19.0°C)	7.4(19.6°C)	6~9
	溶解氧	3.88	3.24	3.9	≥3
	高锰酸盐指数	5.86	3.02	3.85	10
	化学需氧量	21	16	18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3.8	3.5	6
	氨氮	0.971	0.932	0.89	1.5
	总磷	0.23	0.2	0.19	0.3
	总氮	1.35	1.48	1.36	1.5
	铜	ND	ND	ND	1
	锌	ND	ND	ND	2
	氟化物	0.22	0.2	0.22	1.5
	硒	ND	ND	ND	0.02
	砷	3.7×10 ⁻³	2.5×10 ⁻³	3.5×10 ⁻³	0.1
	汞	2.9×10 ⁻⁴	7.0×10 ⁻⁴	6.0×10 ⁻⁴	0.001

		镉	ND	ND	ND	0.005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铅	ND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ND	0.2
		挥发酚	0.0089	0.0082	0.0072	0.01
		石油类	0.28	0.15	0.16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8	0.152	0.142	0.3
		硫化物	0.07	0.08	0.1	0.5
		粪大肠菌群	1.4×10 ⁴	1.3×10 ⁴	1.3×10 ⁴	20000
		悬浮物	18	17	19	/
	W2	pH值（无量纲）	7.6(20.8℃)	7.5(20.4℃)	7.2(20.8℃)	6~9
		溶解氧	4.58	4.93	5.47	≥3
		高锰酸盐指数	4.49	3.14	3.54	10
		化学需氧量	11	17	13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7	3.9	6
		氨氮	0.902	0.81	0.72	1.5
		总磷	0.2	0.19	0.21	0.3
		总氮	1.34	1.09	1.15	1.5
		铜	ND	ND	ND	1
		锌	ND	ND	ND	2
		氟化物	0.49	0.47	0.5	1.5
		硒	ND	ND	ND	0.02
		砷	6.8×10 ⁻⁴	7.4×10 ⁻⁴	8.3×10 ⁻⁴	0.1
		汞	ND	ND	ND	0.001
		镉	ND	ND	ND	0.005
		六价铬	0.004	0.006	0.004	0.05
		铅	ND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ND	0.2
		挥发酚	0.0076	0.0045	0.0062	0.01
		石油类	0.02	0.07	0.4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5	0.113	0.068	0.3
		硫化物	0.04	0.03	0.02	0.5
		粪大肠菌群	1.2×10 ⁴	1.1×10 ⁴	1.3×10 ⁴	20000
	悬浮物	20	21	22	/	
	W3	pH值（无量纲）	7.6(20.4℃)	7.7(19.6℃)	7.4(19.8℃)	6~9
		溶解氧	4.35	6.34	5.2	≥3

W4	高锰酸盐指数	4.94	2.29	3.45	10
	化学需氧量	17	18	11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3.6	3.5	6
	氨氮	1.07	0.84	1.01	1.5
	总磷	0.18	0.17	0.15	0.3
	总氮	1.35	1.12	1.25	1.5
	铜	ND	ND	ND	1
	锌	ND	ND	ND	2
	氟化物	0.22	0.29	0.22	1.5
	硒	ND	ND	ND	0.02
	砷	3.1×10^{-4}	3.4×10^{-4}	1.5×10^{-4}	0.1
	汞	3.7×10^{-4}	5.1×10^{-4}	6.1×10^{-4}	0.001
	镉	ND	ND	ND	0.005
	六价铬	0.004	0.004	0.006	0.05
	铅	ND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ND	0.2
	挥发酚	0.0012	0.0029	0.0009	0.01
	石油类	0.13	0.07	0.1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6	0.058	0.074	0.3
	硫化物	0.02	0.03	0.04	0.5
	粪大肠菌群	1.4×10^4	1.4×10^4	1.6×10^4	20000
	悬浮物	17	18	20	/
	pH值（无量纲）	7.6(21.6°C)	7.8(21.0°C)	7.2(20.2°C)	6~9
	溶解氧	4.35	6.83	8.4	≥ 3
	高锰酸盐指数	3.94	2.15	1.5	10
化学需氧量	16	13	18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3.4	3.6	6	
氨氮	1.22	1.2	1.13	1.5	
总磷	0.24	0.21	0.19	0.3	
总氮	1.3	1.31	1.29	1.5	
铜	ND	ND	ND	1	
锌	ND	ND	ND	2	
氟化物	0.28	0.31	0.31	1.5	
硒	ND	ND	ND	0.02	
砷	1.2×10^{-3}	1.2×10^{-3}	1.2×10^{-3}	0.1	
汞	ND	ND	ND	0.001	

		镉	ND	ND	ND	0.005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铅	ND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ND	0.2
		挥发酚	0.0022	0.0022	0.0029	0.01
		石油类	0.13	0.01	0.16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4	ND	0.056	0.3
		硫化物	0.03	0.03	0.03	0.5
		粪大肠菌群	1.7×10 ⁴	1.6×10 ⁴	1.7×10 ⁴	20000
		悬浮物	17	19	17	/
	W5	pH值（无量纲）	7.7(21.0°C)	7.6(21.8°C)	7.1(20.4°C)	6~9
		溶解氧	3.61	3.74	4.07	≥3
		高锰酸盐指数	4.32	3.96	4.17	10
		化学需氧量	13	20	16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4.6	4	6
		氨氮	0.792	0.61	0.801	1.5
		总磷	0.11	0.16	0.24	0.3
		总氮	1.22	1.2	1.2	1.5
		铜	ND	ND	ND	1
		锌	ND	ND	ND	2
		氟化物	0.3	0.26	0.36	1.5
		硒	ND	ND	ND	0.02
		砷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0.1
		汞	1.4×10 ⁻⁴	1.3×10 ⁻⁴	1.2×10 ⁻⁴	0.001
		镉	ND	ND	ND	0.005
		六价铬	0.006	0.006	0.004	0.05
		铅	ND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ND	0.2
		挥发酚	0.0045	0.0035	0.0039	0.01
		石油类	0.05	0.08	0.19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6	0.06	0.066	0.3
		硫化物	0.04	0.04	0.01	0.5
		粪大肠菌群	1.3×10 ⁴	1.5×10 ⁴	1.7×10 ⁴	20000
	悬浮物	19	20	18	/	
	W6	pH值（无量纲）	7.5(21.2°C)	8.3(19.8°C)	8.3(19.0°C)	6~9
		溶解氧	4.79	6.74	6.6	≥3

高锰酸盐指数	3.47	2.27	2.05	10
化学需氧量	5	6	6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2	2	6
氨氮	0.923	0.079	1.13	1.5
总磷	0.16	0.03	0.16	0.3
总氮	1.27	0.44	1.31	1.5
铜	ND	ND	ND	1
锌	ND	ND	ND	2
氟化物	0.3	0.44	0.34	1.5
硒	ND	ND	ND	0.02
砷	7.1×10^{-4}	7.0×10^{-4}	6.9×10^{-4}	0.1
汞	3.9×10^{-4}	4.8×10^{-4}	5.9×10^{-4}	0.001
镉	ND	ND	ND	0.005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铅	ND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ND	0.2
挥发酚	0.0005	0.0045	0.0015	0.01
石油类	0.01	0.01	0.13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2	0.064	ND	0.3
硫化物	0.02	0.02	ND	0.5
粪大肠菌群	1.5×10^4	1.3×10^4	1.3×10^4	20000
悬浮物	18	19	18	/

由上表可知，麻园河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2。

表 3-2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m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μg/m ³)			
监测值		7	28	49	25	0.9	175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	160
占标率%		12	70	70	71	23	10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江门市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 VOCs、NO_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 VOCs、NO_x 和烟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重点行业 VOCs、NO_x、烟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由于评价范围内没有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网监测数据及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广东立德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0 日对江悦城进行 TSP 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为《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LDT2410097）。本项目距离监测点 1720m，项目与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3-3，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3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

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m	监测因子
		1720	TSP



图 3-1 大气监测点布点图

表 3-4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点位坐标 (m)		污 染 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 准/(μ 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μ 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TSP	24h 均 值	300	63-82	27.33	/	达 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根据监测结果，TSP 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

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焊接废气、恶臭，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废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3-5。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建立Y轴，以正东方向为X轴的正方向建立X轴。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氨表征，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氨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4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80	较严者： 8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100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000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	0.24
	颗粒物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220mg/L	≤220mg/L
BOD ₅	300mg/L	≤100mg/L	≤10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4mg/L	≤24mg/L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进行

	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报告建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项目迁建前原审批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0.057t/a。迁建后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0.057t/a (其中有组织 0.002t/a,无组织 0.055t/a)。本次迁建无新增废气排放量。</p> <p>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交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公司。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小型立式注塑成型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9000	0.023	0.010	1.085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 , 90%	处理效率折算法	9000	0.002	0.001	0.109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0.055	0.023	/	/	/	/	/	/	0.055	0.023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0.00002	0.010	1.085	/	/	/	/	/	0.00002	0.010	1.085	
焊接	电烙铁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0.402 kg/a	/	/	/	/	/	/	/	0.402 kg/a	/	/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系数法	/	402 kg/a	/	/	/	/	/	/	/	402 kg/a	/	/	2400

(2) 废气的产生及收集处理

① 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温度均控制在150℃左右，低于原材料热分解温度：PVC塑料200℃、PA塑料300℃。因此，注塑过程中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产生氯化氢、苯、甲苯、氨等废气，本项目仅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物进行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项目注塑工序按《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6月发布）表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0%时，产污系数为2.368 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使用PVC粒料和PA粒料量为33t/a，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78 t/a。

② 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加强车间通风。

③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考虑最不利因素，即发生事故导致治理措施完全失效，设定为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0%，废气收集率与正常工况一致。单次持续时间2小时，年发生频次1次。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见表4-2。

表4-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治理措	非甲烷总烃	0.010	1.085	2	1

	施失效				
--	-----	--	--	--	--

④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气，项目使用的无铅锡丝，锡的含量按 100%计，因此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38-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29 焊接-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手工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23×10^{-1} 克/千克-原料。本项目锡丝使用量为 1t/a，则项目焊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402 kg/a。根据比例核算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402kg/a（ $0.402\text{kg/a} \times 100\% = 0.402 \text{ kg/a}$ ），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小，焊接废气经过简单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加强通风。

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拟对注塑机机进出口安装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项目注塑废气收集效率按 30% 计。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小型立式注塑成型机集气罩周长约 1.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项目设置 15 台小型立式注塑成型机，共 15 个集气罩，计算得单台注塑机集气罩风量为 544.32m³/h，总抽风量为 8164.8m³/h，则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9000m³/h。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参考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成型-注塑机、烘箱中对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技术，因此本项目烘料、注塑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表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恶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45	0.5	25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4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	
氨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40000 (无量纲)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	20 (无量纲)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锡及其化合物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颗粒物	/			/	1.0	

非甲烷总烃	厂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4) 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①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45m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 t/a，排放速率0.001 kg/h，浓度0.10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55 t/a、排放速率0.023 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一部分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设施后由排气筒排放，极少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以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③项目焊接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402 kg/a，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为402 kg/a；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没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含锡焊接废气浓度、臭气浓度，在采取上文所述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地处置，排放量为有机废气0.057t/a，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450	6~9	/	三级化粪池	/	450	6~9	/	2400
			COD _{Cr}			250	0.113		40		150	0.068	
			BOD ₅			150	0.068		50		75	0.034	
			SS			200	0.090		70		60	0.027	
			氨氮			20	0.009		10		18	0.00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生活污水：根据上文用水核算，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500m³/a，排水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50m³/a。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氨氮 20mg/L 核算。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COD 40%、BOD₅ 50%、SS 70%、总氮 10%，排放浓度为：COD_{Cr} 150mg/L、BOD₅ 75mg/L、SS 60mg/L、氨氮 18mg/L，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水：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不与原料直接接触，为间接冷却水，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①江海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江海处理厂纳污范围。经核实，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故依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⁴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⁴m³/d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⁴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⁴m³/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⁴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②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性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m³/d，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合计 1.5m³/d，仅为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19%。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影响不大。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化粪池	是	2t/d	江海污水	间接	间歇排放, 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220
	BOD ₅								100

	SS				处理厂	排放	期间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150
	氨氮								24
	pH								6~9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4) 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为 450m³/a, 1.5m³/d,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经过妥善处理,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80dB(A),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本次定性分析全厂设备噪声。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6。

表4-7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噪声级 (dB(A))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持续时段	排放强度 (dB(A))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电线裁剪机	台	5	60	生产车间	置于室内	30	8:00-12:00; 14:00-18:00;	30
2	电线剥皮机	台	10	60			30		30
3	电烙铁	台	20	55			30		25
4	压接铜端子机	台	8	60			30		30
5	小型立式注塑成型机	台	15	75			30		45
6	冷却塔	座	1	90			30		60
7	导电性检测仪	台	3	55			30		25
8	烘料机	台	3	60			30		30

*: 厂房墙体为单层墙(150mm),参考《砌体结构的隔声性能》(同济大学工程结构研究

所，上海，200092），有孔和缝隙的单层墙(150mm)隔声量因频率不同为 25-35dB(A)。本项目取 $A_{bar}=30dB(A)$ 。

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项目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预计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7.50	堆放	环卫部门清运	7.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剥皮	边角料	900-003-S17	一般固废	固体	/	0.50	袋装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公司处理	0.50		
测试	不合格品	900-003-S17		固体	/	1.00	堆放		1.00		
原料和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固体	/	0.50	袋装		0.5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固体	毒性	2.037	袋装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03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修	废机油	900-214-08		液体	毒性	1.00	桶装		1.00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体	毒性	0.05	堆放		0.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5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 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7.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项目剥皮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约为 0.50 t/a，交由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公司回收。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固废编号为 900-003-S17。

②不合格品

项目测试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包括，即项目产生不合格品为 1.00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硅胶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其固废编号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公司回收。

③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原材料附带的包装袋，主要为塑料袋，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编号为 900-003-S17。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0t/a，交由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公司回收。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 0.021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 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碳风速<0.6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碳碘值不低于 800mg/g。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附件 4，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按抽屉式炭箱设计。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 300mg/m³，拟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干式过滤器可确保废气湿度低于 70%。二级活性炭箱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4-10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TA001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
	活性炭密度 (kg/m ³)	400	/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
	设计风量 (m ³ /h)	9000	根据上文核算
	过碳面积S(m ²)	4.17	S=Q/V/3600 (颗粒碳低于 0.6m/s) TA001: 9000/0.6/3600=4.17m ²)
	W (抽屉宽度 mm)	500	/
	L (抽屉长度 mm)	600	/
	抽屉个数	14	根据M=S/W/L TA001: 4.17/0.5/0.6=13.9 个≈14 个
	设计过滤面积 (m ²)	4.2	TA001: 14 个炭柜×0.5m×0.6m=4.2m ²
	过滤风速 (m/s)	0.595	活性炭箱气体流速=设计风量/设计过炭面积 TA001: 9000/4.2/3600=0.595m/s < 0.6m/s)
	D (装填厚度 mm)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停留时间 (s)	0.504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TA001: 0.3/0.595=0.504s
	抽屉间距(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尺寸 (长*宽*高, mm)	3850*1250*1200	根据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

		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V炭 (m³)	1.26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TA001: $14 \times 600 \times 500 \times 300 / 10^{-9} = 1.26$
活性炭装填量W (kg)	504	$W (kg) = V_{炭} (m^3) \times \rho (kg/m^3)$ TA001: $1.26 \times 400 = 504kg$

根据《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其中,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一般取值 15%);

T-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m³/h;

t-产污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h/d。

表4-11 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表

设施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m³/h	t—烘料、注塑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h/d	活性炭更换周期T (d)
TA001	504	15%	0.976	9000	8	1074.93

根据上表计算, T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074.93 天,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江环(2025)20号,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取更换频次为 4 次/年, 则本项目 TA001 更换频次取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37t/a (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填装量+有机废气吸附量=0.504×4+0.021=2.037)。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机油: 设备维护过程维护更换出废机油,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1t/a, 废机油产生量 1 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8, 废物代码: 900-214-08,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油桶：装机油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 0.05t/a，废机油桶沾有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在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规定的环保图形标志，并注明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等信息。禁止露天焚烧塑料、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利用或者处置，设置 1 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含电线电缆）和废包装材料交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和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全面准确地记录与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项目设置 1 个 13m² 的危废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应设专门设施分类收集，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37	废气治理	固体	总VOCs	总VOCs	90天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00	机械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机械维修保养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表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m ³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WH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13 m ²	袋装	5	90天
	废机油	WH08	900-214-08			桶装	3	1年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5	1年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4-14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Q
1	废活性炭	有机物	2.037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 中油性物质	危废间	0.010185
2	废机油	矿物油	1	2500			0.0004
3	机油	矿物油	1	2500			0.0004
合计							0.010985

$Q=0.010985<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5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	风险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废机油、废活性炭	危废仓	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火灾时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时开展灭火行动。
机油	仓库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仓库地面需采用防渗处理或采取防渗漏托盘，设置围堰。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4-16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接头200万个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机油位于仓库，废机油、废活性炭位于危废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p>②定期检查废机油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p> <p>③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特别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p> <p>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⑤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p> <p>⑥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时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p> <p>⑦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p>
<p>6、地下水和土壤</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焊接废气、恶臭，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p> <p>8、生态</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统一收集 后经二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 理后由 45m 排气 筒 DA001 高空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 者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值		
	厂界	臭气浓度	锡及其化 合物	加强车间 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 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76-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DW001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pH	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 理后排入 江海污水 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 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	

				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危废仓进行一般防渗的基础上,在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注意防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②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p> <p>③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污水处理设施、暂存池地面需采用特别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p> <p>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⑤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p> <p>⑥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时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p> <p>⑦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华芯立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接头 200 万个迁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綜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t/a)	/	/	/	0.057	/	0.057	+0.057
	颗粒物(kg/a)	/	/	/	0.402	/	0.402	+0.402
	锡及其化合物 (kg/a)	/	/	/	0.402	/	0.402	+0.402
废水	生活污水(m ³ /a)	/	/	/	450	/	450	+450
	COD(t/a)	/	/	/	0.068	/	0.068	+0.068
	BOD ₅ (t/a)	/	/	/	0.034	/	0.034	+0.034
	SS(t/a)	/	/	/	0.027	/	0.027	+0.027
	氨氮(t/a)	/	/	/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t/a)	/	/	/	0.5	/	0.5	+0.5
	不合格品(t/a)	/	/	/	1.0	/	1.0	+1.0
	废包装材料(t/a)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	/	/	2.037	/	2.037	+2.037
	废机油(t/a)	/	/	/	1.0	/	1.0	+1.0
	废机油桶(t/a)	/	/	/	0.05	/	0.05	+0.05
/	生活垃圾(t/a)	/	/	/	7.5	/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